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晓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2022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为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零碳四川”的方案实施,加快培育壮大四川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轨道”)拟将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工汽车”)与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客车”)进行重组整合,把新成都客车打造成为四川省新能源商用车龙头企业。

二、交易概述

通工汽车全体股东将以各自持有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10,394.78万股,发展轨道以现金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2,046.51万股,溢价部分计入成都客车资本公积。根据《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中审计评估确认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价值为22,348.77万元。成都客车投资估值为23,294.44万元,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约2.15元。

其中:

(一)发展轨道公司出资4,400万元现金认购成都客车约2,046.51万股。发展轨道持有通工汽车5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1,397.87万元,发展轨道以持有的51%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5,301.34万股;

(二)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经开”)持有的通工汽车20%股权评估价值为4,469.75万元,雅安经开以持有的20%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2,078.96万股;

(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持有的通工汽车18.48%股权评估价值为4,131.06万元,公司以持有的18.48%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1,921.42万股;

(四)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持有的通工汽车10.52%股权评估价值为2,350.08万元,新筑投资以持有的10.52%通工汽车股权出资认购本次成都客车发行的1,093.06万股。

鉴于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新筑投资最近12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黄晓波先生目前担任新筑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发展轨道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BPQ5C),截至目前,发展轨道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寒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铁路及通信信号等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发展轨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持有发展轨道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展轨道的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44.02	179,164.82
负债总额	31,040.78	31,001.01
净资产	148,103.23	148,163.81
营业收入	929.69	82.86
净利润	104.84	60.58

4、关联关系

发展轨道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展轨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新筑投资介绍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621864741 7),截至目前,新筑投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18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新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

新筑投资股东由三位自然人构成,其中:黄志明先生持股80.10%、冯克敏先生持股14.90%、张宏鹰先生持股5%。黄志明先生为新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18.47	218,656.71
负债总额	135,355.27	121,776.34
净资产	96,263.20	96,880.36
营业收入	73,858.00	41,908.38
净利润	3,182.81	469.06

4、关联关系

新筑投资最近12个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黄晓波先生目前担任新筑投资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通工汽车介绍

(一)基本情况

根据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910903364P),截至目前,通工汽车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俊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529.41万元
经营范围	大中型客车、专用货车、自卸车(改装类)、通用货车挂车、普通罐式车辆、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专用作业车、纯电动城市客车、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车载钢(铝)罐体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服务);电池销售、租赁及回收;充电站(桩)建设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08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通工汽车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50.00	51.00
2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5.88	20.00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73.53	18.48
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52
合计		28,529.41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372号《通工汽车审计报告》,通工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7月31日/2021年1-7月
资产总额	59,936.00	52,407.80
负债总额	37,904.23	33,921.23
净资产	22,031.77	18,486.58
营业收入	11,897.54	221.07
净利润	-2,836.09	-3,5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44	-14,18.66

(四)股权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119号)《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通工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2,348.77万元,较账面值净资产18,486.57万元增值3,862.20万元,增值率20.89%。

五、成都客车介绍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0801T),截至目前,成都客车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成灌路西段10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容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842.6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装配、修理、销售客车、特种车及汽车零部件;二手车收购、二手车销售;车辆及货物进出口;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设计、制造、改装、销售医疗器械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目前,成都客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客车股权结构

1、增资前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成都客车股东总数为259人,其中:法人股东2人,自然人股东257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王容坤	4,814,135.00	16.45
成都汇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汽车”)	4,762,500.00	16.27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交”)	4,750,000.00	16.23
邓久元	2,335,527.50	7.98
黄昆	2,145,250.00	7.33
兰京	1,085,817.50	3.71
赵云元	908,157.50	3.10
田勇	629,645.00	2.15
沈飞	500,000.00	1.71
卞卫国	373,460.00	1.28
武苏子	335,237.50	1.14
张国钧	330,567.50	1.13
其他自然人	6,300,448.50	21.52
合计	29,270,746.00	100.00

王容坤及其他部分核心股东已共同发起设立持股平台成都蜀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客科技”),收购其余自然人股东所持成都客车的股份。截至目前,成都客车股东人数已降至194人以下(含194人)。

2、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展轨道	73,478,479	31.56%
蜀客科技及留存自然人股东	73,188,468	31.43%
雅安经开	20,789,553	8.93%
本公司	19,214,225	8.25%
汇众汽车	17,642,380	7.58%
成都公交	17,595,151	7.56%
新筑投资	10,930,627	4.69%
合计	232,838,883	100.00%

以上股东构成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上述增资完成后,由于蜀客科技将其持有的成都客车表决权委托给发展轨道行使,发展轨道将成为成都客车的控股股东。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7389号《审计报告》,成都客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7月31日/2021年1-7月
资产总额	54,268.23	74,881.55
负债总额	44,426.91	68,460.10
净资产	9,841.37	6,421.45
营业收入	3,424.13	10,188.53
净利润	-7,958.85	-3,4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86	-3,234.52

(四)股权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118号)《成都客车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客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3,879.69万元,较账面值净资产6,421.45万元,增值17,458.24万元,增值率271.87%。

经各方协商,成都客车投前估值为23,294.44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以经各方协商确定。通工汽车100%股权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作价22,348.77万元;成都客车投前估值参考《成都客车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成都客车投前估值为23,294.44万元,该投前估值已扣除了《成都客车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部分土地、房产及商标资产。成都客车本次每股发行价格约2.15元。

七、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指通工汽车全体股东

乙方:指目标公司、成都客车

丙方:指蜀客科技

(一)本次增资

目标公司拟向甲方发行不超过12,441.29万股,发行价格约2.15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后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41.2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42.6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23,283.89万元(以增资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为准)。

甲方各方将以各自持有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10,394.78股,发展轨道以现金认购本次目标公司发行的2,046.51万股。根据《通工汽车评估报告》中审计评估确认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通工汽车全部股权价值为22,348.77万元。

成都客车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成都客车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23,294.44万元。

(二)出资先决条件

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丙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不具误导性,且目标公司和丙方都未违反本协议下约定的增资前的义务;

截至交割日,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

截至交割日,丙方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件,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目标公司完成了履行本协议所要求的各项配合条件;

截至交割日,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如果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若甲方任一方因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未予满足而要求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其他方可同步要求一并解除本协议;但若甲方其他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则其他各方确认将按照“要求解除方”退出后的各自认购股份数及出资金额进行增资。甲方其他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2021年8月1日至通工汽车全体股东收购期结束日的损益,由成都客车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九、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工汽车由于市场拓展不理想,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而成都市场的市场容量大,财政实力强,要解决通工汽车目前的困境,依托四川省尤其是成都市场将是通工汽车的第一选择,且重组整合成都客车是通工汽车进入成都市场的有效途径。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增资协议中的出资先决条件,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完成,新成都客车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团队融合风险、运营风险、资金短缺等风险。为此,公司将向新成都客车提名1名董事代表公司参与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所持通工汽车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公司将借助四川发展和新成都客车平台的优势资源,实现公司持有股权价值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发展轨道、新筑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新增关联交易审批额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以往的审批额度范围内。

十一、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300万元;

(二)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纪代理服务,金额9.79万元;

(三)向新筑投资附属企业转让专利权,金额9.34万元。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和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的辞职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益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朱益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益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朱益霞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严荣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荣添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严荣添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部长、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荣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泰信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